

2019年11月5日的 選舉無法到投票站 投票？



通過郵寄方式領取選票

任何選民均可申請把選票寄往其永久或臨時地址。
10月29日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。



授權送遞選票

任何選民均可授權一位家人或同住的人替其領取及送遞選票。



通過網上取用選票

殘障選民可通過 sfelections.org/access 取用可在電腦屏幕上閱讀的選票及投票指南。



要求緊急送遞選票

選民如無法前往投票站，於10月30日至11月5日期間可要求緊急送遞選票。



授權交回選票

任何選民均可授權他人替其交回填妥的選票。郵寄選票必須於11月5日或之前蓋郵戳，同時選務處必須於11月8日或之前收到。

需要更多資料？

(415) 554-4367 sfvote@sfgov.org



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
DEPARTMENT OF ELECTIONS